

養雞業者應提供消費者 衛生安全之禽品

台灣地處高溫多濕之氣候環境，且農地面積相當狹小，條件上實不適用於發展畜牧事業；但經數十年來農政單位與農民間的通力合作，加上市場導向的誘因，國內畜牧生產之發展成效斐然。隨著經濟發展國內養雞事業結構已有顯著變化，特別是白肉雞產業已邁向企業化經營；2002年台灣地區加入WTO，進一步融入全球化產銷體系，整個養雞產業發展策略，須以全球化的架構為思考。

人類傳統的農耕方式大多是「看天吃飯」，或是「回歸自然」的；過去百年以來的工業革命，徹底改變了人類文明，當然也包括農耕方式。由於機械工業的發達，土壤開發的速度與幅度加大，也由於化學工業所生產的殺蟲劑、殺菌、除草劑、各式各樣的農業用化學藥劑及化學肥料，也加速了生態的破壞，從而危及人類的生活品質與健康。

在《台灣各社區居民的疾病死亡及其意義》一書中，作者葛應欽根據多年從事職業及環境致癌因

素的研究經驗，重新找出台灣癌症的成因：吸煙占 20%、飲食占 20%、環境汙染 (包括空氣、水、農藥等) 占 20%、病毒感染占 20%、喝酒及嚼檳榔占 5%、職業性暴露占 5%、其他 (遺傳、陽光、電磁波等) 占 10%；而 2005 年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公布的十大消費者新聞中，就包括孔雀石綠石斑魚、戴奧辛牛奶等農畜產品受汙染的事件；在在顯示畜產業者飼養管理的良窳與消費大眾的生活、生命有密不可分的因果關係。因此，畜禽生產業者有提供消費者衛生安全畜禽產品之社會責任。

養雞產業最近比較常被媒體披露，也是消費大眾較為關注的新聞事件，主要是禽流感及雞肉、雞蛋抗生素殘留檢出的問題。禽流感的部分，在過去 2、3 年間，因國內、外媒體及我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三不五時的大肆報導，大家在正確觀念上多少都已建立；因限於篇幅的關係，本文謹就抗生素的使用及殘留部分與大家稍微談一談。



烏骨雞



土雞

抗生素使用之趨勢

眾所皆知，近幾十年來，畜禽產業為提高生產效率而使用抗生素，維護動物健康及減少因疾病造成之損失外，亦大幅增加魚類、水產、肉類、乳類、蛋類的產量，故在以前通貨膨脹的時代，消費者仍能持續享受低價的高蛋白質食品。而動物生長跟人類一樣，都吃五穀雜糧，也難免會生病，生病就要打針、吃藥，這個道理很容易理解。

台灣的畜牧業相當發達，在養的畜禽頭數以千萬、億計，而動物用藥品之使用種類及數量，也不在少數。當然政府相關部門(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對於抗生素使用規範與管理制度的建立，每年都投入不少的人力及經費，對畜牧及獸醫業者關於動物用藥品應注意事項的宣導，更是不餘遺力，其目的即在於使動物用藥品能被正確安全使用，於維護動物健康之同時，亦能確保畜禽水產品之衛生。此外，近來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逐年刪除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使用品目，以減少藥品的使用量及抗藥菌的產生。

世界各國對於動物用抗生素的主張，略以：(一) 可以添加，以促進養殖漁、禽、畜等生長，但上市產品不可以殘留；(二) 不可以添加於促進養殖漁、禽、畜等生長，但可以作為治療之用，惟上市產品不可以殘留。台灣目前與國際絕大多數國



家同步，係採第一個方向，也就是允許漁、禽、畜在飼養過程中—尤其是飼養前期，使用少量的抗生素，它的功能在預防漁、禽、畜被細菌感染，間接達到促進生長效率之目的，但上市產品不可以殘留。部分歐洲先進國家，已通過議會立法，預計由 2006 年起採第二個方案，全面禁止



添加於促進養殖漁、禽、畜等生長。鄰近國家—日本，採取「農產品產銷履歷」紀錄制度，除了達成提高畜禽、水產產品品質之目標外，並滿足消費者知的權利，消費者則可以

根據農產品產銷履歷紀錄及能承擔之價格水準，自行選擇要購買之產品，如此，生產面、消費面二者立場都能兼顧。

尋找禁用抗生素替代方案

過去，台灣養雞業者所關注、所追求的願景，可能只是一如何增加獲利？而其任務或使命，則為一如何降低成本、增加產能、增加產值與增加消費？但消費者為

何要吃雞肉，除了與雞肉營養、風味、口感及價錢有關外，更重要的是吃得「安心(健康)」！爲了改善抗生素使用之缺點，並維護消費大眾健康，國內相關業者已採用有機酸、發酵副產物、礦物質微量元素、寡糖、藥草萃取提煉油脂、酵素、易消化營養素、高嶺石複合物、植物性抽出物等來取代抗生素作爲促進漁、禽、畜等生長之用；農委會在 94 年度科研計畫中，更委託台灣大學、中興大學、嘉義大學及屏東科技大學分別就白肉雞、土雞及蛋雞，在不同縣市進行以生物製劑取代抗生素使用之飼養管理研究；由於生產端養殖環境之不同，加上養殖管理技巧優劣有異，成功、失敗案例兼而有之，要全面取代抗生素仍需一番努力。

結語

消費者應該知道，人用抗生素的發明，雖拯救了許多人的性命，讓人類免於細菌性傳染病的威脅，但是長期以來人類對抗生素的使用過當與濫用，使細菌產生

抗藥性，開發新型抗生素的速度，遠遠落後於細菌產生抗藥性及變異的速度，若人類不能體察這件事之重要性，終有一天會面臨無藥可用的窘境；而且病毒性之疾病(譬如感冒)使用抗生素治療並無效果，因此，消費者如能排斥來路不明或標示不清之漁、禽、畜等產品，將可督促畜禽水產品生產業者重視產品品質及用藥安全。

另一方面，隨著消費者「買得安心、吃得放心」之健康要求，養畜禽上、下游產業界及消費者都必須善盡一份責任，提供消費者衛生安全之畜禽產品，維護消費者的食用健康外，亦能促進產業之永續經營發展，以下所列謹供產業界共同勉勵力行：

(一) 尋求抗生素的代替品來確保人類的健康，係勢在必行，但這不是短期內即能辦到的事；然而在尚未找到足以完全取代抗生素物質前，畜禽生產業者務必確實依照行政院衛生署及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之相關規定審慎使用抗生素及其他動物用藥品。

(二) 畜禽生產業者應該要加強在「從農場到餐桌」的過程中的自主性管理，而不是僅僅利用通過政府的認證來替自己產品做保證。

(三) 落實種禽、種畜場、屠宰加工廠證照制度及衛生水準，降低細菌垂直或交叉感染之機會。

(四) 鼓(獎)勵畜禽產品等出口外銷，藉由進口國對出口國產品品質之要求，自然提高畜禽等產品品質。 

